

福建省地方标准
菲律宾蛤仔标准综合体
养成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菲律宾蛤仔的滩涂养殖、收成、净化与暂养。

本规范适用于菲律宾蛤仔的养成和收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3097 - 1997 海水水质标准

GB 11607 - 1989 渔业水质标准

3 定义

3.1 净化

将贝类放在专用设施中,经必要的处理,除去微生物等污染物,以适合食用的操作。

3.2 暂养

将贝类转移到有关机构批准的暂养区域,在必要的时间内除去污染或暂时养殖的操作。

3.3 二类养殖区域

指符合 GB 3097 - 1997 标准规定的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养殖区域。

4 滩涂养殖

4.1 场地选择

4.1.1 位置

风平浪静、潮流畅通并有淡水注入内湾。

4.1.2 地势

宽广而平坦的滩涂。

4.1.3 潮区

中、低潮区、退潮时干露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以中潮区下部和低潮区为好。

4.1.4 底质

以砂为主的砂泥底(含砂量 70%~90%)滩涂。

4.1.5 海水比重

1.010~1.025,以 1.015~1.020 较好。

4.1.6 流速 40~100cm/s。

4.2 蛤埕整理

4.2.1 分区划片。

4.2.2 受洪水影响、靠近洪道边的和低潮区埕地要筑堤,堤宽 30~40cm,得高出埕面 25 厘米。

4.2.3 整平埕地,底质较软处,要开沟整地畦,防止埕面积水;底质硬的埕地要翻松、耙平。

4.3 播放苗种

4.3.1 播种季节

依苗种而不同见表 1

表1 不同苗种不同播种季节

苗种	播 种 季 节
小 苗	4~5月,最迟6月
中 苗	12月~翌年2月,最迟3~4月
大 苗	8~9月,产卵之前,即“秋分”前

4.3.2 播种方法

4.3.2.1 干播

多用于小苗的播种。退潮后,将蛤苗均匀地撒播。

4.3.2.2 湿播

又叫带水播苗,适用于个体较大的中苗和大苗的播种。把蛤苗运到养成场地,平潮时按事先插好标志,将蛤苗从船上按顺序向水面撒播,让苗下沉到埕地上。

4.3.3 播种密度

因各地气候、养成场条件(主要是潮区与底质)及苗规格不同而异,见表2

表2 蛤苗播种密度与苗种规格、场地的关系

苗种	规 格		每 亩 播 种 量,kg			
	体长,cm	体重,mg	泥砂底质(硬)		泥砂底质(软)	
			中潮区	低潮区	中潮区	低潮区
小 苗	0.6~0.9	50~100	200	250	300	350
中 苗	1.0~1.9	400	500	600	600	750
大 苗	2.0~2.9	700	800	900	900	1000

4.4 移植

4.4.1 时间

小苗经过8个月左右的养殖。

4.4.2 原则

- a) 潮位较高处移植到潮区较低处。
- b) 受台风威胁的场所,应在台风前移植。

4.5 管理

4.5.1 专人负责,每日巡埕,填补埕面,修补堤坝、水闸,防止人踩、禁止鸭群入池等。

4.5.2 防御自然灾害

a) 台风

在台风到来前,应该将蛤仔提早收成或转移到安全海区;台风过后应及时整平埕地,修补埕堤疏通沟渠,集拢散蛤,减少损失。

b) 严寒

受霜冻影响较大的海区蛤埕,蛤仔可移植到含泥较多的埕地或蓄养池“越冬”。

c) 酷热

夏季把潮区较高、含泥沙较多的埕地生活的蛤仔移植到潮区较低、含砂较多的埕地“渡夏”。

4.5.3 防治生物敌害

4.5.3.1 对鱼类,可在埕地周围插上竹枝或挂网护蛤或在埕边放钩捕捉。

4.5.3.2 对梭子蟹、锯缘青蟹,可在退潮时捕捉,也可在潮水将退干时,用推网捕捞或挂网阻拦。

4.5.3.3 对斑玉螺、福氏乳玉螺,可迫使其出洞,然后捕捉;可拣除卵带,以消除之。

4.5.3.4 对寻氏肌蛤(俗称乌鲰、土鬼)受害严重时,将乌鲰连同菲律宾蛤仔一起收捕,利用二者比重不

DB35/T158.5-2001

同在海水中淘洗,将其分离,菲律宾蛤仔重新播种,乌鲗大的可食用、小的做饲料或肥料。

4.5.3.5 对食蛤多岐虫(俗称“腐片虫”,)可选择晴天,每亩用 8kg 茶籽饼、捣碎均匀撒在埕地上,或捣碎后浸泡 24 小时,加水至 50kg,泼洒埕地。

4.5.3.6 对球栉水母、双齿围沙蚕,当它们集中在背风角落时,用操网捞起。

4.5.3.7 对浒苔防治方法:

- a) 去除池底石块、贝壳、粗砂,减少附着基。
- b) 在自然海区浒苔放散孢子的高峰时,土池暂停进水。
- c) 加深水层、投放人工精养的饵料生物,以降低池水透明度,抑制浒苔生长。
- d) 用铁线捞除。

5 收成

5.1 季节

从 3~4 月开始直至 9 月结束。

5.2 规格

壳长 3cm 以上。

5.3 方法

5.3.1 锄洗法

适用于含泥较多底质埕地

a) 划区

收成之前,将埕地划分成 60~70 小块。

b) 围堤

每块小埕地周围锄挖埕土筑小堤,堤高 20cm、堤宽 30cm。

c) 留口

在地势较低的围堤挖一出水口,上置竹箕槽、外放一只篮。

d) 锄翻

用锄在堤内连蛤带土翻起 10cm,放水入埕。

e) 搅浆

翻松泥砂,耙碎并搅成烂泥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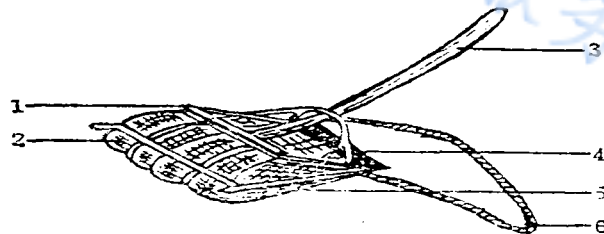
f) 集蛤

将浮在表层的蛤仔集中到出水口,经竹箕槽入篮、洗净、装运。

5.3.2 荡洗法

适用于砂质埕地。

a) 荡蛤:用荡具见图 1,在埕地用力向前拖移捞蛤。



1.木棒 2.竹帘 3.木柄 4.铁板 5.竹绳

图 1 荡具

b) 筛选

将荡入的蛤仔倒入篮内筛选,将小蛤重新播撒在埕地继续养成。

c) 去杂

大蛤分批放入盛有泥浆的大木桶,用手上下左右鼓动搅拌,残壳等杂物下沉,大蛤上浮,将其捞起、洗净、装运。

5.3.3 手耙法

又称翻拣法,用齿耙将泥土带蛤翻起,拣拾蛤仔,采收潮下带的蛤仔,要用特制的网兜和齿耙捞取。

6 净化与暂养

在第二类养殖区域产出的蛤仔必须经过净化或暂养处理后,达到一类区域的标准,方可投放市场。

6.1 净化

6.1.1 贝类净化厂的卫生条件参照水产品加工厂的卫生条件执行,设施设备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

6.1.2 净化水质量应符合 GB 11607 – 1989 渔业水质标准。

6.2 暂养

6.2.1 暂养水域环境质量应符合 GB 11607 – 1989 渔业水质标准。

6.2.2 与养殖区距离至少在 300m 以上。

6.2.3 暂养区周边要设置明显标志。

6.2.4 暂养区内要有分隔设施,防止不同批混淆,必须采用“全部进来、全部出去”的操作。经暂养后的贝类必须保持鲜活,同时除去污染物以达到卫生质量要求。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